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頁至第102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連同變動原因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均無載列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b)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41,691,000港元，其中8,102,000港元已建議派付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56,300,000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	<u>2,452,230</u>	<u>2,287,354</u>	<u>1,771,473</u>	<u>1,689,296</u>	<u>1,194,4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231</u>	<u>242,376</u>	<u>142,397</u>	<u>17,298</u>	<u>(52,198)</u>
稅項	<u>(7,891)</u>	<u>(32,266)</u>	<u>(16,427)</u>	<u>(4,732)</u>	<u>(39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340</u>	<u>210,110</u>	<u>125,970</u>	<u>12,566</u>	<u>(52,59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531</u>	<u>210,110</u>	<u>125,970</u>	<u>12,566</u>	<u>(52,593)</u>
少數股東權益	<u>(2,191)</u>	<u>—</u>	<u>—</u>	<u>—</u>	<u>—</u>
	<u>8,340</u>	<u>210,110</u>	<u>125,970</u>	<u>12,566</u>	<u>(52,593)</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969,460</u>	<u>1,050,889</u>	<u>794,299</u>	<u>569,373</u>	<u>487,115</u>
負債總額	<u>(552,344)</u>	<u>(576,992)</u>	<u>(487,454)</u>	<u>(357,885)</u>	<u>(316,373)</u>
	<u>417,116</u>	<u>473,897</u>	<u>306,845</u>	<u>211,488</u>	<u>170,742</u>

董事

於本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李貞官先生 (行政總裁)

蘇智安先生 (行政總裁)

黎逸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黎欣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呂明華先生及蘇智安先生即將輪值告退，彼等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呂明華先生、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被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蘇煜均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	140,814,300 (附註)	140,814,300	34.76
李貞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25
蘇智安先生	信託受益人	-	140,814,300 (附註)	140,814,300	34.76

附註：Credit Cash Limited（「CCL」）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BKS」）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40,814,300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Trident」）（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告附註30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0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BKS	140,814,300 (附註)	34.76
CCL	140,814,300 (附註)	34.76
Trident	140,814,300 (附註)	34.76
楊潔玲女士	140,814,300 (附註)	34.76
梁凱雯女士	140,814,300 (附註)	34.76

附註：本公司之140,814,300股股份乃由CCL之全資附屬公司BKS實益持有。CCL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楊潔玲女士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梁凱雯女士為蘇智安先生之配偶。因此，BKS、CCL、Trident、楊潔玲女士及梁凱雯女士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7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6.2%，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總採購額27.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b)。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蘇煜均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